#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我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学业上必须符合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修满所学专业规定的学分，经审核合格准予毕业。各门课程、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的考核结果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专业所属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担负本专业专门技术工作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3. 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至少达到1.5。

**第二条**  获得毕业资格，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1. 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

2. 因考试作弊受留校察看处分的；

3. 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处分已解除但无明显进步或突出表现的；

4. 严重违背学术诚信的；

5. 其他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三条**  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处分解除后未再受任何处分，获得毕业资格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在毕业当年的四月份由毕业生本人向所在系学位办公室申请，系学位办公室审核并提出初步意见报院学士学位办公室，院学士学位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审查，提交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 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院级以上荣誉称号的；

2. 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级别的竞赛并获奖者；以第一作者署名在省级及以上级别正规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作品的；

3. 毕业前取得研究生入学复试资格者（以复试通知为准）的；

4. 学院学位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在标准学制内结业者，须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可向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学士学位申请。

凡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将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五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程序

1. 各学位分委员会应对本系毕业生逐个审核其政治思想表现、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初步名单并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由学位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院学士学位办公室。院学士学位办公室汇总审查后提交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对于符合第三条规定者，学位分委员会应逐一审核申请者提出的理由，上报登记表时要附相关证明材料；

2.经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对拟不授予学位者由学位分委员会填写《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登记表》，报院学士学位办公室，由院学士学位办公室审查后提交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3. 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由院学士学位办公室负责颁发学士学位证书。相关工作材料由院学士学位办公室归档。

**第六条**  学生对学位授予评审结果存在异议时，可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院学位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进行复议。

**第七条** 如发现有通过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士学位的情况，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对获得的学士学位证书予以撤销。

**第八条** 学位证书只发一次。如遗失或损坏，由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并提出书面申请补办学位证明书，学院出具的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院系两级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参加会议且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员同意，结果方为有效。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颁布前产生的遗留问题按《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学分制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院教字（2013）26号〕）处理。本办法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院学士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